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志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编
2008年12月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志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编

2008年12月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

编 撰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孙振杰

副组长：赵天祥 金相哲 朱永萍 王 江 陈久发

成 员：邵春德 卜宪福 金哲应 祝炳岩 史元友

刘志永 汲广有 程 斌 林 青 付 强

英 江 金哲满 张俊胜 严文井 王丽颖

耿 寒 王 永

主 编：金相哲

撰 稿：黄世明



1978年长白县检察院恢复重建时全院
干警在检察院门前合影



2008年8月，高检院王振川副检察长（前排左八）、省院张金锁
检察长（前排左九）、市人大主任徐斌（前排左七）、代市长
李晋修（前排右六）、副市长张太航（前排右五）、市院韩起祥
检察长（前排左六）、市院王贵平常务副检察长（前排右四）
等领导与长白县全体检察干警合影



2007年9月高检院朱孝清副检察长（左七）、省院陈凤超副检察长（左八）、市院韩起祥检察长（左六）、市院王贵平常务副检察长（右四）到长白县调研时合影



2008年9月高检院行政装备局赵扬副局长（前排左五）、省院张海胜副检察长（前排左四）、市院韩起祥检察长（前排左三）等领导与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



2003年县检察院女干警文艺表演



纪念白山市人民检察院重建20周年联欢会上，长白县检察干警载歌载舞，喜庆检察盛事



2008年7月，检法司干警参加庆祝自治县成立50周年文艺演出



2008年7月县检察院党员到杨靖宇烈士陵园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2008年7月县检察院党员到杨靖宇烈士陵园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2008年1月全市检察机关恢复性司法工作经验交流推广会在长白召开



2008年3月市院张文宽副检察长到长白县调研督导工作



2008年5月院党组书记孙振杰率领
检察干警到无锡惠山检察院学习考察



2008年7月为庆祝检察院恢复重建30周年举办老干部座谈会



2008年7月县检察院举办党风廉政
建设监督员座谈会

序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30周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至今，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通过立案监督、诉讼监督和打击贪污贿赂等犯罪，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长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回顾恢复重建30年来的检察史，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的检察工作有令人振奋的辉煌，也有发人深省的缺憾。为了留存检察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使全体检察干警不忘昨天，留下今天，续写明天，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县人民检察院广泛搜集资料，去伪存真，秉笔直书，编写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本志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图文并茂，全面的、实事求是的记述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变化，既体现了时代特征，又突出了检察特色，是一部检察院发展史的拓荒之作，也是迎县庆50周年和检察院恢复重建30周年的应时之作。本志对深入研究检察工作历史，总结检察工作经验，促进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值此《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编辑出版之际，望全院干警以史为鉴，以志为镜，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生命线，爱岗敬业，振奋精神，勇于拼搏，开拓创新，争创一流。通过发挥检察工作的职能作用，更好的为长白的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所用资料由本院各科室、局提供，由县史志办原主任黄世明同志撰写成书。全书囊括了机构改革、反贪污贿赂检察、反渎职侵权犯罪检察、侦察监督、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技术信息、调查研究、检察办公设备、队伍建设、纪检监察、检察人物志和附录（大事记、检察长工作报告）等内容共16余万字。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的成书出版得到了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史志办办公室、县档案馆提供了大量的、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资料和编撰水平所限，成书之余，仍心有余悸，管窥之见，恐有诸多舛误。期盼各位领导与同仁质疑，再寻机斧正。

孙振杰

2008年12月

概 述

长白县检察事业历史悠久。1908年长白设治后，于1913年（民国二年）添设专门检察机关，县知事兼任检察官。至2008年，长白县的检察事业经历了95年的风雨历程。95年中，检察事业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工作逐步被党委、政府所重视，加强了人民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建设，卓有成效地开展人民检察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时期，县人民检察院却被群众造反组织非法夺权，检察机关瘫痪了11年，给检察事业造成了极大损失。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人民检察工作又重新被重视起来。1978年8月，恢复重建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1980年11月成立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0年9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9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首次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至2008年，本县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特别是检察院恢复重建30年来，全院检察干警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坚持把社会稳

定作为首要任务，依法正确行使审查批准逮捕权，审查起诉权和诉讼监督权，认真预防和查处职务犯罪案件，在办案中做到不枉不纵，使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了应有的惩处。同时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在加强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坚持以检察队伍建设为根本，通过加强机关党建及采取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文化育检活动，提高了检察干警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培养了一支思想过硬、作风顽强、经验丰富、执法严格的检察干警队伍，为长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长白县人民检察院 1998 年被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2000 年被省人民检察院授于“五好检察院”荣誉称号；2002 年被吉林省政法委、省检察院授于“人民满意检察院”光荣称号；2001 年至 2002 年连续 2 年被白山市委、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2007 年被白山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并荣立集体二等功；2008 年被省院评为吉林省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先进集体；40 多名干警先后多次立功受奖。

至 2008 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翻译科）、政治处（干部科，宣教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技术信息科、监所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科、侦查二科）、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科、综合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调研室、职务犯罪预防科、监察科、法警大队等 17 个业务综合职能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40

人，工勤事业编 7 人，共计 47 人。其中妇女干部 11 人，少数民族干部 6 人，正副检察长 4 人，政治处主任 1 人，纪检组长 1 人，检察员 17 人，书记员 12 人，法警 3 人，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96%，全日制大学以上本科学历 7 人，现有研究生 1 人，学士 8 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4 人。本院现拥有综合技术办公楼 3200 平方米，办公楼内建有视频会议室，党组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审讯室，图书室，健身活动室等，完成了专线电话、视频会议、计算机数据传输“三网合一”的三级专线网络，办公局域网络工程。全院共有电脑 35 台（含笔记本），拥有不间断电源，办案软件，传真机，彩色打印机，数码摄像机和照相机等设备，共有办案和公务用车 12 辆。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带领全院干警，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长白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稳定的新长白续写新的篇章。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检察院	(1)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3)
第三节 内设机构	(5)
第四节 党团组织	(9)
第二章 反贪污贿赂检察	(10)
第一节 案件受理范围	(10)
第二节 案件查办	(11)
第三节 犯罪预防	(16)
第三章 反渎职侵权检察	(19)
第一节 案件受理范围	(19)
第二节 案件查办	(22)
第三节 渎职侵权犯罪预防	(30)
第四章 审查批捕	(31)
第一节 侦查监督基本职责	(31)
第二节 审查批捕	(32)
第三节 立案监督	(35)
第四节 侦查监督	(38)
第五章 审查起诉	(43)

第一节	职能范围	(43)
第二节	起诉	(44)
第六章	民事行政检察	(54)
第一节	职权范围	(54)
第二节	案件查办	(56)
第七章	监所检察	(62)
第一节	监所检察任务与职责	(62)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	(66)
第三节	监外执行罪犯刑罚执行监督	(70)
第四节	脱漏管专项检察	(72)
第五节	案件办理	(72)
第八章	控告申诉检察	(73)
第一节	职权范围	(73)
第二节	信访接待	(75)
第三节	举报	(79)
第四节	刑事申诉办案	(82)
第五节	刑事赔偿	(83)
第六节	举报控告申诉信息	(83)
第九章	检察技术信息	(84)
第一节	检察技术	(84)
第二节	检察技术工作职能	(86)
第三节	法医检验	(88)

第四节	信息技术	(89)
第十章	调查研究	(91)
第一节	专题信息调研	(91)
第二节	图书资料建设	(94)
第十一章	检察办公装备	(95)
第一节	办公室工作职责	(95)
第二节	经费保障	(101)
第三节	装备建设	(102)
第十二章	队伍建设	(104)
第一节	检察队伍	(104)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05)
第三节	教育整顿	(124)
第四节	检察宣传	(132)
第十三章	纪检监察	(134)
第一节	纪律教育	(134)
第二节	廉洁自律监督检查	(138)
第三节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43)
第四节	检风检纪监督	(147)
第五节	查出违法违纪案件	(148)
第十四章	检察人物志	(149)
第一节	检察长档案	(149)
第二节	先进人物	(153)

第三节 先进集体	(157)
附录	(162)
一、大事记	(162)
中华民国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62)
二、检察长工作报告	(197)
县十一届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7)
县十四届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8)
县十五届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21)
县十六届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35)
县十六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4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检察院

1913年（民国二年）7月，长白县知事公署（又称行政公署），设审检所，代县知事（即代县长）陶立鸿兼检察官。1914年增设检验吏。1925年，县知事公署设司法科，科内设司法监督、检察员各一人，仍由县知事兼检察官。长白县知事空缺，由董英森（监督）兼检察官。归属奉天省高等检察院。县监狱受检察官监督。

东北沦陷时期，1937年9月成立长白区检察厅，隶属伪通化省检察厅，同时成立伪通化省检察厅长白分处（在今长白镇政府处）。区检察厅的检察官兼分处检察官，区检察厅和分处的书记员由区法院的3名书记员兼任；检察官兼司法检察官，书记员充司法警察吏，以便在任何场所指挥地方警察逮捕人犯。区检察厅处理刑期1年以下的刑事案件和违犯“经济法规”、“鸦片法”、“治安矫正法”特别刑事法令等案件。凡犯罪者均由检察厅侦察、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1月成立长白县检察署，设秘书1人，在县公安局办公。1955年9月，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设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1958年秋，公、检、法机关合并为政法部，对内称科，对外保留各自名称。1960年，公、